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94號

原告 丁秀子

訴訟代理人 蔚中傑律師

被告 力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川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自民國106年2月10日起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提起之本件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核屬公司法第213條所稱之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而被告登記之監察人為林川美，有原告提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至11頁），是以本件訴訟應由林川美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再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316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現仍登記為被告之董事，有前述公司登記表在卷為憑，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之

01 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則兩造間究有無董事之委任關係存
02 在，即屬不明確，有使第三人或政府機關誤認原告仍為被告
03 董事之可能，此項法律關係不明確，當致原告法律上地位不
04 安之狀態，得以對被告為確認判決除去，應認原告訴請確認
05 其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06 上利益，合先敘明。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 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伊從未參與被告任何董事會議及股東會議，也未
12 同意被選任為被告之董事，竟遭人偽造簽名於董事願任同意
13 書，該簽名字跡與伊簽名筆跡不同，可見伊並未就擔任被告
14 董事與被告達成合意，當然並無董事委任關係存在，為此爰
15 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
20 任之規定，公司法第192 條第5項定有明文，是公司之董事
21 與公司間之關係，要屬委任關係無疑。又稱委任者，謂當事
22 人約定，一方委託他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
23 第528 條亦有明文。是公司董事與公司間之關係為委任關
24 係，須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始可成立，如僅一方單方面
25 偽造他方簽名或逕向主管單位登記董事關係，自無由成立董
26 事之關係。

27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
28 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願任同意書、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
29 查詢、稅款約定書等為憑（見本院卷第9至29頁）。再者，
30 細繹該董事願任同意書及原告於稅款約定書之簽名，以肉眼
31 目視方式比對後，其「丁秀子」之字跡不論於運筆、勾勒字

01 形、習慣等書寫方式均有顯著差異，難認定為同一人所簽
02 署。參以被告收受本件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及起訴狀繕本，
03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堪信原告主張其從
04 未同意擔任被告之董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
05 董事委任關係，自民國106年2月10日起不存在，自屬有據，
06 應予准許。

07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08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紀榮泰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郭力瑜